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社指〔2024〕10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根据《长沙市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办法》（长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市2024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（第二批）万元。本次拨付资金支出请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0704“社会保险补贴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03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各区县市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和政策落实到位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长沙市2024年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（单位）补贴资金汇总表（第二批次）



附件

长沙市2024年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（单位）补贴资金汇总表（第二批次）

附件专用章

区县（市）	单位数量	吸纳人次	补贴资金（元）
芙蓉区	2	2	10858.8
开福区	1	1	5429.4
雨花区	1	1	5429.4
望城区	29	36	219296.4
长沙县	46	61	293187.6
浏阳市	15	17	88227.75
宁乡市	9	11	53891.16
总计	103	129	676320.51